

論文題目(學生填寫)：

(指導教授勾選及簽章)

學生表列所修課程與學分數符合本系碩士班/博士班修讀辦法相關規定(說明二、三)，且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各組專業領域，同意學生舉行學位考試。

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章)

(本表欄位如不夠填寫，請自行增列。)

說明一：本院碩、博士班通才必修、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〔材料部請註明領域(A)~(G)〕、實習學分，請至學院官網「課程規劃」查詢。

說明二：本院碩士班學生除校定必修課程、「書報討論」二學期二學分及「論文研究」0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院所認可之課程廿七學分。

說明三：本院博士班學生除校定必修課程及「論文研究」0學分之外，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學分(適用於111學年入學)、廿三學分(適用於112學年入學後)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修滿本院認可之課程三十五學分。

說明四：本表填寫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勾選及簽名確認後，請連同歷年成績單紙本，送至院辦公室進行審核。